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金素梅、鄭正鈐等 16 人，有鑑於黃牛亂象充斥各個產業，嚴重影響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。爰此，修訂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明定運輸票、遊樂票券、藝文票券、運動票券、醫療票券、餐旅食宿票券、各式休閒及商品票券。另查現行條文僅針對「轉售圖利者」作處罰，是無法有效遏阻黃牛橫行，故增加「意圖轉售營利者」，只要有加價轉售的想法並上架陳列，即可加以規範且處罰，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明定票券種類。
- 二、不論是轉售平台還是代購業者，只要有「高價轉售牟取暴利或圖利、營利」的行為皆同為黃牛，應加以規範及遏阻亂象。
- 三、查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」是指有既遂的行為才能加以處罰，若為意圖轉售，在轉售圖利尚未既遂前的未遂階段，現行條文是無任何約束力。爰此，為遏阻黃牛橫行就必須從源頭約束，故增加「意圖轉售營利者」，在未遂及既遂階段皆可規範及處罰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 鄭正鈐

連署人：萬美玲 鄭麗文 張其祿 吳怡玓 楊瓊瓊

李德維 王鴻薇 游毓蘭 陳琬惠 傅崑其

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陳雪生 吳斯懷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</p> <p>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票、遊樂票券、<u>藝文票券</u>、<u>運動票券</u>、<u>醫療票券</u>、<u>餐旅食宿票券</u>、各式休閒及<u>商品票券</u>而<u>意圖轉售營利者</u>及轉售圖利者。</p> <p>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</p> <p>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</p> <p>五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</p>	<p>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</p> <p>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</p> <p>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</p> <p>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</p> <p>五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明定第六十四第二項規定之票券種類，並增加「意圖轉售營利者」。</p> <p>三、查現行條文「轉售圖利者」是指有既遂的行為才能加以處罰，若為意圖轉售，在「轉售圖利」尚未既遂前的未遂階段，則無任何約束力。</p> <p>四、為有效遏止黃牛亂象，應在有「意圖高價轉售牟取暴利或營利」之實，即可規範，俾使未遂及既遂階段皆可受到相關處罰。</p>